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德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沈建红因临时有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操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经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授权期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偏差，存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行为，合计余额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0日超出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超额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上述资金系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及其投资产生的收益，未使用公司其他资金进行投资，该行为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实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前期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进行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将到期，为继续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操作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含 1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上述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等。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证券投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和沈建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